

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永和智控，证券代码：002795）自2016年12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、2016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，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，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，于2017年1月9日、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、2017-003）。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永和智控，证券代码：002795）自2017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8日